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出具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2000万元,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4000万元和1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此外,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嘉”)、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泰嘉”)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获批。公司拟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保证人出具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为受益人,香港泰嘉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对此承担反担保责任。

2、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8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融资性保函2000万元,仅限于借款人香港泰嘉境外融资,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

3、根据会议决议,无锡衡嘉取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济南泰嘉取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此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1%,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64149903-000-12-18-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方鸿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住　所:RM 301, 3/F, CHINA MERCHANTSBLDG 303 DES VOEUX RD CENTRALHK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4.19	9,475.78
负债总额	4,658.05	3,939.33
所有者权益	796.14	5,536.4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5.16	9,378.53
利润总额	182.33	784.20
净利润	182.33	784.20

2、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56601825 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振原路8-27-105

经营范围: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6	2133.46
负债总额	683.37	1450.30
所有者权益	8.80	683.1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1.79	3984.09
利润总额	51.50	105.04
净利润	37.62	77.36

3、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095292 21X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六区3号楼6-9、6-10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48	1755.86
负债总额	281.42	1187.70
所有者权益	169.07	568.1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4.62	1590.74
利润总额	20.19	101.98
净利润	13.82	97.9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皆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510.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7%,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1251.62万元。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9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光国际”)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否	19,960,000	2017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7.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光国际持有公司72,556,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其中,汇光国际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9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牧原集团	是	15,100,402股	2018-12-12	2019-12-12	2020-12-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5,10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8,15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7.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08,912,30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2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4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0,797,10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9,000,000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3619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已注销
上海华瑞银行	800002893614	丁基材料项目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831018800003619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的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淳中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公司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9 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588.5万份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88.5	1,789.04	670.89	670.89	313.08	134.18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 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有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还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 量相关。实际生效和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与批 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及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获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公司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 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

六、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洪城水业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7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5名激励对象5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邵涛、史晓华、万锋、魏桂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确保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八里湖”)和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以下简称“九江蓝天碧水”)注册资本增资,分别增资注册资本310,407,325.19元、133,000,000.00元和86,000,000.00元,增资后洪城环保注册资本为1,090,438,956.94元、九江八里湖注册资本为187,000,000.00元和九江蓝天碧水注册资本为112,000,00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8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55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8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8.5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5元/股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11月 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9 年11月23日至 2019 年12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年12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南昌市国资委《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号),南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洪城水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 年12月9日,洪城水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完成以下目标: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EBITDA指数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588.5万股

3、授予人数:15 人

4、授予价格:3.05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为48个月且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邵涛	董事长	57	9.69%	0.06%
史晓华	副董事长	52.5	8.92%	0.06%
万锋	董事	52.5	8.92%	0.06%
魏桂生	总经理	52.5	8.92%	0.06%
曹名帅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罗建中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李秋平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邓勋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5	6.03%	0.04%
毛艳平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王剑玉	财务总监	35.5	6.03%	0.04%
涂剑成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陶云	总经理助理	30	5.10%	0.03%
程刚	总经理助理	30	5.10%	0.03%
洪玉春	核心骨干	35.5	6.03%	0.04%
李宽	核心骨干	30	5.10%	0.03%
合计		588.5	100.00%	0.6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9 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588.5万份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88.5	1,789.04	670.89	670.89	313.08	134.18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 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有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还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 量相关。实际生效和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与批 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及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获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公司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 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

六、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洪城水业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8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现将本次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59,726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3,999,994.36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592,669.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6,407,325.19元。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93,999,994.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6,407,325.19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洪城水业本部留存资金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82,000,000.00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87,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68,000,000.00
对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133,000,000.00
对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86,000,000.00
对洪城环保增资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35,000,000.00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33,000,000.00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3,000,000.00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6,000,000.00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11,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894,000,000.00
	扣除非公开发行中介费	27,592,669.17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差额	-5.64

注: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差额为5.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9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住所:江